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99 年度複合式彩色影印機 租賃契約書(草案)

採購案號：**990003**

本契約係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商業發展研究院採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採購辦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一)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三)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廠商依規定繳納印花稅。廠商應繳納之印花稅應在立約機關所在地以總繳方式繳納。副本 4 份，由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物品名稱、數量、規格及租費：

- 一、物品名稱：數位式複合彩色影印機 2 部。
- 二、規格：同臺灣銀行代理適用機關租賃影印機共同供應契約之基本月租費型文書整合作業多功能數位式彩色複合機組別第 4 項規格，並具有分別計算彩色影印次數及黑白影印次數之計數器。每分鐘影印速度需達 30 張(含)以上，並具備雙面黑白及彩色影印、黑白及彩色列印、黑白及彩色掃描功能、傳真功能。
- 三、附加配備：自動雙面送稿機、自動雙面影印、內建電子分頁及裝訂功能、網路印表機功能、網路掃描器功能(彩色)。
- 四、租費：本契約採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租賃影印機基本月租費型第 7 組第 4 組文書整合作業多功能數位式彩色複合機，總計 2 臺機器租賃費用 \_\_\_\_\_ 元，每台每月影印機租費為【每台每月基本月租費 \_\_\_\_\_ 元 + (黑白單張價格新臺幣 0.4 元 x 每台每月黑白影印張數) + 彩色單張價格新臺幣 5.5 元 x 每台每月彩色影印張數)】。紙張影印及列印費用依上述計費標準及實際印量另行計算。
- 五、本合約有效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為期兩年。

## 第三條 費用之計算

- 一、每月按照實際影印張數予以計算之。(每月依照計數器結算出之影印張數扣除 3% 誤印張數，並經確認無誤後，即為每月實際影印之張數)。
- 二、計數方式：**影印、列印各種尺寸每印 1 次均計數 1 張。**
- 三、費用計算方式：影印機基本月租費 + 實際影印張數 X (黑白單張價格 0.4 元 x 每台每月黑白影印張數) + 彩色單張價格新臺幣 5.5 元 x 每台每月彩色影印張數) = 每月費用(含稅)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每月初由廠商開立上月統一發票並檢附經簽認之請款月份計數卡正本向機關請款，並經本案預算動支程序後一次付清。
- 二、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翌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裝設完畢（含網路印表、網路掃描設定至全部個人主機可正常連線使用印表、掃描功能），且所裝設之機器應與規格表及配置表所規定者相符，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非經機關通知變更交貨期限，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延交貨期限，但符合第九條但書所訂者不在此限。
- 二、廠商應於完成安裝測試合格後，應立即指導機關人員操作訓練，並提供中文維修操作手冊每台各一本。
- 三、履約期限展延：
  - （一）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二）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

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契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十三、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五、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六、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八、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九、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繳納：  
履約保證金：本契約為設備租賃契約，免收履約保證金。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一)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據辦理。
  - (二)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裝設期限前或完成裝設期限當日，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 (二) 廠商應於裝機完成後，將影印機廠牌、機型、機號、裝機日期、起始使用計數器積數及附加配備裝置明細等資料填列於裝機確認書（如契約條款附件五），交由機關使用單位確認及簽收。惟機關辦理驗收時，如發現影印機有不符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仍須更換影印機或更換必要之配件，以符合規格需求。
- (三) 廠商於送貨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並將貨送達及安裝、測試完成，如經機關驗收合格，其安裝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
- (四) 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手續，並作成驗收紀錄。
- (五) 驗收不合格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5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 洽租機關辦理驗收時，立約商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商品檢驗合格證書（即「輸入檢驗合格證書」或「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影本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具傳真功能之複合機，若檢附上述證書時，須並附交通部電信總局所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影本；否則應附「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影本。以上各類證書（明）上皆須載明型號且須與契約商品之型號一致。
  2. 租賃之影印機須為西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後製造之全新機種，廠商應檢附原廠出廠證明，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維修操作手冊 1 本，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3. 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機時，應於交機期限前通知廠商，廠商依其通知交機。
  4. 機關辦理驗收結果不合格，由機關限期廠商改善、拆除、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並報請機關複驗。廠商改正完成之日期如未逾原訂購之交貨（履約）期限者，不論廠商是否於機關所定期限內改正完成，均無逾期交貨罰則之適用。除機關與

廠商另有約定外，如廠商未依機關所定期限改正完成，應計罰自機關限期之次日起至廠商改正完成日止之逾期交貨違約金。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機關得限期由廠商自行負擔費用收回，視同未交貨。

##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有權永久保存或無償使用，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一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本契約所租用之機器及消耗品暨其他一切附屬品（不含機關自備之紙張及設備）均為廠商所有之財產。
- 十、機關不得將所租用之機器或其名牌改變，亦不得將機器出售、移轉、租賃、擔保、抵押，或作任何處置以致損害廠商之權益。
- 十一、機關應於本合約終止時，立即將機器歸還廠商，否則，廠商得由裝置機器之場所逕行將機器拆回，於此種情形下，機關不得提出任何反駁或控訴，亦不得干擾其行動，或提出侵害或損害賠償之請求。

##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廠商如不履行合約或未能遵守合約規定期限內交貨，而其理由並非人力不可抗拒者，**逾期交貨時，每逾一日扣款新台幣參仟元違約金**，該款項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或於廠商應領貨款或其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扣抵，如逾指定交貨日期 10 日仍未交付或交清者，機關得不經催告，逕予解除合約，並沒收全數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但遇天災地變具有

證明，經機關查明同意，確為非人力所能抗拒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應將每次維修保養情形及每月查抄複印數量，於各該機器維修保養紀錄簿記載，並須經機關簽認，如未記載或未依實記載，依其數額加計3倍之罰款。

三、廠商如違反本合約，除合約規定處罰外，嗣後1年內不得參加機關各項貨品採購之公開招標及公開報價。

四、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一) 違反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二)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三)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五)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七)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十二)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十三)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機關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 十一、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除本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外，機關及廠商雙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

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三) 提起民事訴訟。
  - (四)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保養服務**

- 一、為保持機器之良好作業狀態，廠商應提供必要之檢查與調整之服務，每月至少一次，如有違約，機關得立即中止合約。
- 二、機器零件：包括圓筒及消耗品等（如碳粉）之更換，應由廠商免費供應、修理。（紙張不包括）
- 三、保養服務工作應於機關上班時間（國定例假日除外）內施行之。
- 四、租賃期間內，影印機之修理及零配件、耗材更換，應由廠商負責為之（紙張除外），機關得以電話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四小時內到達機關處理，或將零配件、耗材送達機關裝機地點並裝妥，以供機關使用。
- 五、機器不堪使用或同一故障因素維修三次無效或待機二日（自機關叫修時間起算四十八小時）以上無法解決，或機關因上述因素認定該機器不符合使用需要時，廠商應立即無條件更換同等級（或更高等級）機器，經催告仍拒不換機時，機關得逕行中止合約並罰款尚未領取之全部租金。
- 六、廠商應將每次維修保養情形及每月查抄複印數量，於各該機器維修保養紀錄簿記載，並須經機關簽認，如未記載或未依實記載，機關得中止合約。
- 七、廠商查抄機器影印數量時應先知會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八、機關如需將機器遷移位置時，應事先通知廠商，廠商應配合免費遷移。
- 九、機關所任用之主要作業員，如需訓練其使用機器技術時，廠商應免費負責訓練。

#### **第十八條**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
- 七、本院如需求量有變更，於簽約日起2年內得依決標單價向廠商增購。
- 八、契約屆滿，但若接續年度影印機租賃契約未及辦理，得依決標金額續約至機關接續年度影印機租賃驗收合格為止。
- 九、本契約附件計有投標須知、開標紀錄、標單、領款印鑑、需求規格書、投標廠商聲明書等，其效力等同於契約。

立約人 機 關：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代 表 人：院長 張光正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03號4樓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